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羅欣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3111)
電子信箱：fayefa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壯圍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族字第1090204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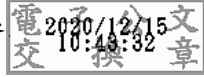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0年度畢業展徵件延至109年
12月31日止，惠請協助發布訊息並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9年12月8日新北客園字第
1092381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藝術創作，凡藝術、設計、影像創作、建築景
觀設計及資訊設計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應屆畢業
生、個人或團體皆可申請，申請展出之作品，應為水墨、
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
藝設計、攝影、漫畫或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。
- 三、旨揭展覽收件期間延至109年12月31日(以郵戳為憑)，錄取
結果於110年1月31日前公告於該局及客家文化園區網站，
展覽地點為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。
- 四、展覽相關申請文件請至園區網站 ([http://www.hakka.
ntpc.gov.tw](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)) /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 (02) 2672-9996分
機307、229。

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客屬團體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

線

